

### 3、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英县蓬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蓬莱镇柑橘产业园区现代化农机设备和绿色防控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蓬莱镇柑橘产业园区现代化农机设备和绿色防控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锦泽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464.2586万元,资产总额为358.3059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成都锦泽农业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2年9月16日

